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贵水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二、《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本



---

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凯军、王月永、傅涛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